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资〔2024〕3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 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为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切实推动数据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现将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加强和规范数据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和把握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重大意义

随着数据资源化、数据资产化、数据要素化加速发展，数据已成为第五大生产要素。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

中的新兴资产类型，已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战略资源。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重大意义，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和管理职责，切实推进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机制探索和创新，充分实现数据资产价值，更好服务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加快形成以数据驱动创新为内核的新质生产力，推动数据资产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取得更大进展。

二、积极探索创新，推动建立和完善数据资产管理的制度机制

坚持依法合规管理数据资产，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推进数据资产全生命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明晰各类数据资产的权责关系，界定各方责任，明确管理内容，建立监管机制，着力在数据资产配置、使用、价值评估、收益分配、处置、信息披露和报告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探索和创新。坚持稳慎包容、先行先试，鼓励开展数据资产管理相关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提炼、复制推广优秀项目和典型案例，为促进数据资产依法合规管理和高效流通使用提供实践成效和制度成果。

三、严格风险防控，着力强化和确保数据资产管理的合规安全

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兼顾提升数据价值和保障数据安全，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和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加强数据资产安全监管。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度规定，实施数据资产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资产安全风险综合研判和风险评估，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制度和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针对重点管理环节，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和监管责任，确保数据资产管理合规安全，切实筑牢数据资产的安全保障防线。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2024年8月2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

